

**審計準則220號草案**  
**「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p><b>建議：</b>            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事務所或<b>案件合夥人</b>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中所稱案件合夥人英文原文為“Engagement Partner”，於本審計準則均譯為「主辦會計師」，且應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主辦會計師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前後呼應，因此建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改為「事務所或<b>主辦會計師</b>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此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主辦會計師之定義，說明主辦會計師為代表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之人員，本所欲釐清主辦會計師於雙簽情況下是否涵蓋主協簽二位會計師。</p>	<p>本條文係說明就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而言會計師事務所之目的，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所規範之範圍較廣，並不限於查核或核閱案件，因此係採用「案件合夥人」之用語，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本準則所稱之主辦會計師係指由事務所指派負責查核案件及其執行，以及代表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之人員。關於須經雙簽之查核案件，其會計師之責任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非屬本準則之規範範疇。</p>
第七條	<p><b>建議：</b>            查核團隊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b>及審計準則240號第十二至十四條</b>)</p> <p><b>說明：</b>            審計準則240號對「專業懷疑」一詞，於第十二至第十四條訂有基本準則，為利相互索引，爰建議增列索引條文。</p>	<p>此處之原文為「In accordance with ISA 200, ... (Ref: Para. A33–A36)」，且審計準則 240 號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應負之責任，與本準則規範之範圍不同，故維持原索引尚屬妥適。</p>
第九條	<p><b>建議：</b>            主辦會計師對遵循本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承擔最終責任（並因此承擔課責性）。.....（相關條文：<b>第十四條</b>、</p>	<p>此處之原文為「The engagement partner remains ... (Ref: Para. A22–A25)」，故維持原索引尚</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第十四條索引條文包含第九條，為利相互索引，建議酌修索引條號。</p>	<p>屬妥適。</p>
第十六條	<p><b>建議：</b>            草案第十六條「主辦會計師應對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b>已知悉</b>(依查核案件之性質及情況)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及事務所之相關政策或程序承擔責任，包括：……」建議修改為「主辦會計師應對<b>使</b>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b>知悉</b>(依查核案件之性質及情況)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及事務所之相關政策或程序承擔責任，包括：……」。</p>	<p>此處之原文為「The engagement partner shall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other members of the engagement team having been made aware of 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 that are applicable given th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audit engagement, and the firm's related policies or procedures, including...」，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前標題、第一四一條前之標題及第一四一條	<p><b>建議：</b>            草案第二十條「於<b>確定</b>查核報告日之前，主辦會計師應對確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是否已被遵循承擔責任。」報告日期可能於查核報告日之前即已決定(確定)，惟此處”dating”應係指會計師簽名並標註日期，因此未免誤解，建議修改為「於<b>簽名註明</b>查核報告日期<b>期</b>之前，主辦會計師應對確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是否已被遵循承擔責任。」，其他相關條文亦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前標題、第一四一條前之標題及第一四一條)。</p>	<p>依品質管理準則 2 號第七十條之規定，就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而言，主辦會計師須於確定查核報告日之前，確認是否已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攸關者）。為與品質管理準則 2 號之用語一致，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第三十六條上方；第三十六條	<p><b>建議：</b> 歧見（<u>相關條文：第一四四條至第一四五條</u>）</p> <p>第三十六條 如查核團隊.....解決該等歧見。</p> <p>第三十七條 主辦會計師應：.....。</p> <p><b>說明：</b> 考量本準則草案第一四四條及第一四五條之共同索引條文為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並將索引條文條號置於相關條文之上方，為利相互索引及相關條文間表達之一致性，爰建議比照第一四四條及第一四五條索引條文之表達方式。</p>	<p>本準則第三十六條涵蓋第一四四條及第一四五條，且此處之原文為「If differences of opinion arise.... (Ref: Para. A107–A108)」，故維持原索引尚屬妥適。</p>
第四十一條	<p><b>建議：</b> (前略)例如，其他事務所之人員參與存貨盤點、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u>對</u>遠距共用之服務中心執行查核程序時，可能適用審計準則600號。</p> <p><b>說明：</b> 建議修改，使語意更加通順。 ISA 原文： A1. (前略) For example, ISA 600 may be useful when involving such an individual to attend a physical inventory count, inspect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or <u>perform audit procedures at a shared service center at a remote location.</u></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第四十八條	<p><b>建議：</b> ...例如，查核過程中可能產生未預期</p>	<p>本條文所述主辦會計師指派事務所人員與第二十七條主</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之情況，可能導致主辦會計師<del>於</del>除原先<del>指派</del>被分派或提供之事務所人員外，<u>額外</u>要求<del>應有</del>具備適當經驗之事務所人員參與。</p> <p>說明： 參照第二十七條之用語及原文內容，為使語意清楚及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p><u>審計準則 220 號第二十七條</u> 主辦會計師應對（依查核案件之性質及情況）適當使用<del>被分派</del>或提供予查核團隊之資源承擔責任。...</p> <p><u>ISA 220R #A8</u> ...For example, unanticipated circumstances may arise during the engagement that may cause the engagement partner to request the involvement of appropriately experienced personnel in addition to those initially <b>assigned or made available</b>.</p> <p><u>ISA 220R #28</u> ...The engagement partner shall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using the resources <b>assigned or made available</b> to the engagement team appropriately, given the natur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audit engagement.</p>	<p>辦會計師分派資源之用語不同，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五十一條	<p><b>建議：</b> ...例如，查核團隊成員如辨認出某查核軟體程式有安全缺失，<u>應及時</u><del>將該等資訊</del>向適當事務所人員<u>溝通該等資訊</u>，使事務所能採取行動以更新並重新發布該查核軟體程式...</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例如，查核團隊成員如辨認出某查核軟體程式有安全缺失，及時向適當事務所人員溝通該等資訊，使事務所能</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b>說明：</b> 參照第一一五條之用語，為使語意通順及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p><u>審計準則220號第一一五條</u> ...包括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三款向適當人員溝通該等資訊...</p>	<p>採取行動以更新並重新發布該查核軟體程式」。</p>
第五十二條	<p><b>建議：</b> ...2.對查核特定領域所分配資源之多寡，例如指派參與多個據點之實體存貨盤點之查核團隊成員人數。...</p> <p><b>說明：</b> 參照第四十一條之用語，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p><u>審計準則220號第四十一條</u> ...例如，其他事務所之人員參與存貨盤點、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遠距共用之服務中心執行查核程序時，可能適用審計準則600 號。</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b>建議：</b> 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查核特定領域所分配資源之多寡，例如指派參與多個據點之實體存貨盤點之查核團隊成員人數。」建議修改為「對查核特定領域所分配資源之多寡，例如於多個據點情況下，指派參與實體存貨盤點之查核團隊成員人數。」。</p>	<p>此處之原文為「...The amount of resources to allocate to specific audit areas, such as the number of team members assigned to attend the physical inventory count at multiple locations;...」，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五十九條	<p><b>建議：</b> 查核團隊可能包括於查核案件中執行查核程序之具有特定會計或審計領域專門知識之人員。例如，<u>具有對</u>所得稅<del>之</del>會計處理<del>具有</del>專門知識之人員，或<u>具有對</u>分析自動化工具及技術所產生之複雜資訊以辨認不尋常或非預期關係<del>具有</del>專門知識之人員。</p>	<p>本條文參照過去體例將「individuals with expertise in accounting for...」譯為「對...具有專門知識之人員」，且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說明： 體例一致。</p>	
第六十條	<p><b>建議：</b> 如查核案件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及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任何其他人員 <u>乃</u> 非屬查核團隊成員，惟該等人員可能受特定之獨立性 <u>所規定所</u> 規範。</p>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p>此處之原文為「If the audit engagement is subject to an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 the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er, and any other individuals performing the engagement quality review, are not members of the engagement team. Such individuals may be subject to specific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六十一條	<p><b>建議：</b> 對案件提供直接協助之受查者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人員外部專家（其工作為案件所採用） <u>以及被提及人員</u> 非屬查核團隊成員。查核人員採用內部稽核人員、外部專家 <u>及被提及人員</u> 之工作時，審計準則610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審計準則620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 <u>及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u> 分別提供查核人員相關基本準則及指引。此等審計準則規定查核人員對提供直接協助之內部稽核人員 <u>及被提及人員</u> 所執行之工作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及對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執行查核程序。</p> <p><b>說明：</b> 第十一條第10款查核團隊之定義中明定，查核團隊不包括查核人員外部專</p>	<p>本條文之目的係敘明查核人員採用內部稽核人員或外部專家之工作時，審計準則610號及審計準則620號提供相關基本準則及指引。另參考AUC220第A21條之原文，亦未提及「referred-to auditor」，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家、對案件提供直接協助之受查者內部稽核人員，以及依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之規定對組成個體之財務報表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亦稱被提及人員）。</p> <p>第六十一條僅針對前兩類人員說明相關準則規定，而未提及第三類人員，故建議加入相關準則規定以更加完整。</p>	
第六十三條	<p><b>建議：</b></p> <p>草案第六十三條「……此外，其他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可能與主辦會計師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並<b>不相同</b>，例如有關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政策或程序可能不同，特別是於其他事務所之法律體系、語言及文化與主辦會計師之事務所不同時。……」此處英文 “not similar” 翻譯為「不相同」，惟「相似但不相同」與「不相似且不相同」仍有程度區別，建議修改為「……此外，其他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可能與主辦會計師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並<b>不相似</b>，例如有關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政策或程序可能不同，特別是於其他事務所<b>所屬司法轄區</b>之法律體系、語言及文化與主辦會計師之事務所不同時。……」。</p>	<p>有關「相同」文字修改建議，本會參考來函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此外，其他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可能與主辦會計師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有所不同，例如有關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政策或程序可能不同，特別是於其他事務所之法律體系、語言及文化與主辦會計師所隸屬之事務所不同時。」。</p> <p>有關新增「所屬司法轄區」之建議，參照過去體例皆未將「jurisdiction」譯出，且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六十四條	<p><b>建議：</b></p> <p>草案中對於審計準則600號所定義之「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於本審計準則時而以「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之查核人員」譯出，時而則以「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譯</p>	<p>本準則將「component auditors」譯為「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現行審計準則600號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定義包含本準則中所</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出，由於審計準則600號會分別定義「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及「被提及查核人員」，因此無須多作說明為不提及之查核人員，建議將“component auditors”譯為「組成個體查核人員」。</p>	<p>稱之「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及「被提及查核人員」。現行審計準則600號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所提供之相關指引包含本準則所稱之「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及「被提及查核人員」兩者，為使本準則用語一致，大會決議將「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之查核人員」修改為「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及「被提及查核人員」。</p>
第七十一條	<p><b>建議：</b> 2. 參與查核案件之其他人員（例如，提供直接協助之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人員外部專家或被提及人員）。</p> <p><b>說明：</b> 同對第六十一條之建議之理由，建議加入被提及人員以更加完整。</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參與查核案件之其他人員（例如，提供直接協助之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人員外部專家或被提及查核人員）」。</p>
第七十四條	<p><b>建議：</b> 草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預算限制，當查核案件需要專門技能或專業技術以有效瞭解、評估及因應風險，並對管理階層作出有根據之質疑時，預算限制可能阻礙查核團隊使用必要之足夠經驗或技術上合格之資源（包括專家）。」建議修改為「預算限</p>	<p>本會參考來函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預算限制，當查核案件需要專門技能或專業技術以有效瞭解、評估及因應風險，並對管理階層作出有根據之質疑時，預算限制可能阻礙查核團隊使用具足夠經驗或技術</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制，當查核案件需要專門技能或專業技術以有效瞭解、評估及因應風險，並對管理階層作出有根據之質疑時，預算限制可能阻礙查核團隊使用足夠經驗或合格技術之必要資源（包括專家）。」。</p>	<p>上合格之必要資源（包括專家）。」。</p>
	<p><b>建議：</b> ...5.難以接觸會計帳冊、設備、特定員工、<u>客戶</u>、供應商或其他方，此可能導致查核團隊在選擇查核證據來源時有所偏頗，而自較易取得之來源取得查核據。...</p> <p><b>說明：</b> 參照第七十六條及原文之用語，為使準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p><u>審計準則220號第七十六條</u> ...8. 當管理階層施加不當壓力，或查核團隊於接觸會計帳冊、設備、特定員工、<b>客戶</b>、供應商或其他可提供查核證據之人員遭遇困難時，與治理單位溝通。</p> <p><u>ISA 220R #A36</u> ...Communicating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when management imposes undue pressure or the engagement team experiences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access to records, facilities, certain employees, <b>customers</b>, vendors or others from whom audit evidence may be sought.</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b>建議：</b> 5.難以接觸<b>紀錄</b>、設備、特定員工、<u>客戶</u>、供應商或其他方，此可能導致查核團隊在選擇查核證據來源時有所偏頗，而自較易取得之來源取得查核證</p>	<p>1. 有關「會計帳冊」之文字修改建議，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2. 有關新增「客戶」之建議，</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據。</p> <p><b>說明：</b> ISA220(R) A34 第 5 款原文：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access to <u>records</u>, facilities, certain employees, <u>customers</u>, vendors or others, which may cause the engagement team to bias the selection of sources of audit evidence and seek audit evidence from sources that are more easily accessibl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過程中除會計帳冊外，尚可能接觸各類會議記錄、合約等等，準則翻譯為會計帳冊範圍過於狹隘。審計準則 210 號第四條第 3 款亦有類似之規定，可考量參考翻譯為紀錄。</li> <li>2. 原文中尚有 customers，於第七十四條未見，建議參照第七十六條用語加入。</li> </ol> <p><b>註：</b> TWSA 210.4(3) 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u>紀錄</u>、文件及其他事項）。</p> <p>ISA 210.6 Access to all information of which management is aware that is relevant to the preparation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uch as <u>records</u>, documentation and other matters;</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第七十六條	<p><b>建議：</b> 當管理階層施加不當壓力，或查核團隊於接觸<u>紀錄</u>、設備、特定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可提供查核證據之人員遭遇困難時，與治理單位溝通。</p> <p><b>說明：</b></p>	<p>有關「會計帳冊」之文字修改建議，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ISA220(R) A34 第 5 款原文： Communicating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when management imposes undue pressure or the engagement team experiences difficulties in obtaining access to <u>records</u>, facilities, certain employees, customers, vendors or others from whom audit evidence may be sought.</p> <p>同對第七十四條之建議之理由。</p>	
第七十八條	<p><b>建議：</b> 草案第七十八條「……審計準則600號就向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之查核人員依本審計準則溝通攸關職業道德規範訂有額外之基本準則及指引。」建議修改為「……審計準則600號對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就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溝通，訂有本審計準則以外之基本準則及指引。」。</p>	<p>有關「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翻譯，本準則將「component auditors」譯為「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現行審計準則600號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定義包含本準則所稱之「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及「被提及查核人員」。現行審計準則600號對向「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所提供之相關指引包含本準則所稱之「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及「被提及查核人員」兩者，為使本準則用語一致，大會決議將「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之查核人員」修改為「對組成個體執行查核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決定不於集團查核</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報告中提及之查核人員」及「被提及查核人員」。有關「本審計準則」之位置，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九十二條	<p><b>建議：</b> ...2.受查者之報導時程，例如期中<b>報告</b>及<b>期末年度報告</b>之<b>報導</b>時程。</p>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九十三條	<p><b>建議：</b> ...5.依審計準則...之規定，<u>考量</u>受查者之治理結構。</p> <p><b>說明：</b> 原文The entity’s governance structure in accordance with ISA 260 (Revised) and ISA 265，是指使用這兩個準則中的治理結構，但直翻中文時，在”受查者之治理結構”未放入任何動詞，會讓閱讀上不順暢，建議在前面加入適當動詞在語意閱讀上會較明確。</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一〇四條	<p><b>建議：</b> ...3.查核工作底稿須包含特定紀錄。<u>(如對該應用系統可靠性之評估或上述1及2之紀錄)</u></p> <p><b>說明：</b> 雖然原文無說明，但建議加上釋例或簡單說明會較清楚該”特定紀錄”為何。</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3.查核工作底稿須包含前述事項及其他相關之特定紀錄」。
第一一〇條	<p><b>建議：</b>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人員外部專家<u>及被提及人員</u>並非查核團隊成員。審計準則610號、620號<u>及600號</u>分別對評估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人員外部專家<u>及</u></p>	參考AUC220第A75條之原文，並未提及「referred-to auditor」，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u>被提及人員</u>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訂有相關基本準則及指引。</p> <p>說明： 同對第六十一條之建議之理由，建議加入被提及人員以更加完整。</p>	
第一一一條	<p><b>建議：</b> ...當查核較不複雜之受查者，查核團隊成員較少時，案件管理可能透過查核團隊之某一成員以較<del>不正式</del><u>簡約</u>之方法達成。</p>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語意會較清楚。</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當查核較不複雜之受查者，查核團隊成員較少時，案件管理可能透過查核團隊之某一成員以較簡易之方法達成。」。
第一一二條	<p><b>建議：</b> ...1.透過<u>緩和</u><del>降低</del>對預算或時間之限制，提升查核團隊運用專業懷疑之能力，否則可能妨礙運用專業懷疑。</p>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語意會較清楚。</p>	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一一七條	<p><b>建議：</b> 當查核案件並非完全由主辦會計師執行<del>時</del><u>或於受查者之</u>性質及情況較複雜<del>時受查者之查核案件中</del>，主辦會計師可能須將指導、監督及複核之工作指派予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p>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當查核案件並非完全由主辦會計師執行時，或於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較複雜之查核案件中，主辦會計師可能須將指導、監督及複核之工作指派予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
第一二二條	<p><b>建議：</b> 草案第一二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對達成品質之威脅，查核團隊被預期之因應對策。例如，預算或資源限制不應導致查核團隊成員修改或<del>未能</del>執行所規劃之查核程序。」建議修改為「對</p>	此處之原文為「...Addressing threats to the achievement of quality, and the engagement team's expected response. For example, budget constraints or resource constraints should not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達成品質之威脅，查核團隊被預期之因應對策。例如，預算或資源限制不應導致查核團隊成員修改或不執行所規劃之查核程序。」</p>	<p>result in the engagement team members modifying planned audit procedures or failing to perform planned audit procedures.」，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一二九條</p>	<p><b>建議：</b> 主辦會計師運用...，例如： 1.與規劃案件有關之事項... ... 10.如何因應影響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之事項事項之因應。 ... <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10.對影響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事項之因應。」。</p>
<p>第一三八條</p>	<p><b>建議：</b> <del>當事務所缺乏適當之內部資源時，查核團隊得依事務所政策或程序向外部人員諮詢</del>依事務所政策或程序，查核團隊向外部人員諮詢可能係屬適當，例如：事務所缺乏適當之內部資源。... <b>說明：</b> 參考ISA220原文It may be appropriate for the engagement team, in the context of the firm’s policies or procedures, to consult outside the firm, for example, where the firm lacks appropriate internal resources... 依照國內審計或會計實務，向主管機關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諮詢為常見情形，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不致限縮於缺乏適當之內部資源。 <b>建議：</b> 草案第一三八條「當事務所缺乏適當之內部資源時，查核團隊得依事務所政策或程序向外部人員諮詢。查核團隊得利用其他事務所、專業機構、主</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修改為「依事務所之政策或程序，查核團隊向外部人員諮詢可能係屬適當，例如，當事務所缺乏適當之內部資源時。」。</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管機關或其他能提供相關品質管<b>制</b>服務之組織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是否須配合本審計準則及TWSQM1修改為「品質管<b>理</b>」而修改為「當事務所缺乏適當之內部資源時，查核團隊得依事務所政策或程序向外部人員諮詢。查核團隊得利用其他事務所、專業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能提供相關品質管<b>理</b>服務之商業組織所提供之諮詢服務。」</p>	
<p>第一四〇條</p>	<p><b>建議：</b> ...。品質管理準則2號「<u>案件品質複核</u>」規範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指派與資格，以及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對案件品質複核之執行與書面紀錄之責任。</p> <p><b>說明：</b> 此號準則係於TWSA 220草案第140條首次提及，建議增列準則名稱。</p>	<p>本會參考來函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一五二條</p>	<p><b>建議：</b> 主辦會計師可能未充分且適當參與之跡象包括，例如：... 2.被指派工作、措施或程序之查核人員，未被適當告知其責任與權限之性質、<u>未</u>被指派工作之範圍及目的，且未被提供其他必要之指示及攸關資訊。 ...</p> <p><b>說明：</b> 建議酌修文字，使語意通順。</p>	<p>此處之文意係被指派工作、措施或程序之查核人員未被適當告知被指派工作之範圍及目的，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一五四條</p>	<p><b>建議：</b> 依審計準則230號之規定，查核書面紀錄係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證據。實務上查核人員無須記錄查核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所作之每一專業判斷，對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於查核檔案中已顯而易見，查核人員亦無須逐一說明（如於<del>檢核表</del><u>檢查表</u></p>	<p>本會配合審計準則230號酌予修改。</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中記錄)。</p> <p><b>說明：</b>  參照第一〇六條條文之用語：「智慧資源包括查核方法論、執行之工具、查核指引、標準程序、範本、<b>檢查表</b>或表格等。」，為使準則條文一致表達，建議酌修文字。</p>	